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0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周 圍 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496,375 元	114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75%	暨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(下同)肆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伍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
2	434,050元	114年6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36%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